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舟山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 竞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油）于2017年9月2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公告，挂牌转让舟山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油公司）65%股权；本公司拟参与舟山中油公司65%股权公开竞拍。

本次投标事项已经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标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标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苏中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997662XP。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圣。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3幢10层。

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投资；天然气城市管网的投资；天然气管道的铺设、维修；天然气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天然气工程设施的投资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

股东结构：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舟山中油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05014351XR。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殿坤。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人民南路34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压缩的、液化的）批发（无仓储）。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投资，天然气城市管网的投资，天然气管道的铺设、维修，天然气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天然气工程设施的投资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股东结构：江苏中油持有 65%股权，浙江蓝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舟山中油公司最近两年经营业绩如下：

项 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831.44	3,339.45
负债总额	4,077.37	3,358.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93	-19.28
	2016 年 (已审计)	2015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4.27	0.00
利润总额	-186.90	-102.06
净利润	-186.90	-102.06

舟山中油公司拟挂牌转让的 6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向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财务资助和担保等情况。

舟山中油公司已获得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所辖区域内的燃气管道经营权。目前，由舟山中油公司规划、实施的六横岛 LNG 利用工程正在全力推进之中，该工程由 LNG 场站（含气化站、汽车加气站）、城市燃气管网组成，其中 LNG 场站包括小湖工业园 LNG 接收气化站一座、蛟头 LNG/L-CNG 加气站一座、跨海大桥与现有道路交汇处附近的 LNG 加气站两座；城市燃气输气中压管道由满足台门城区、蛟头城区、龙山产业园区及工业用户的用气需求的三个环状管道和

支线管道组成。

四、本次挂牌的主要信息

(一) 标的股权：舟山中油公司 65%股权

(二) 挂牌价格：643.981 万元

(三)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 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四)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意向受让方成功受让后，同意代舟山中油公司向转让方偿还欠款 3,244.693772 万元及其中 1,000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受让方代舟山中油公司偿还欠款前一日止的欠款利息（借款利息为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欠款及利息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五、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参与舟山中油公司股权竞拍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若中标，有利于运用项目的港口区位优势，拓展船用气市场，增强公司燃气板块竞争力，为公司继续拓展浙江燃气市场提供较好的平台。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参与舟山中油公司 65%股权的竞拍，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竞买方案。

(二) 同意公司在成功受让后，向舟山中油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3,298.093772 万元，用于偿还江苏中油的欠款本金及利息。

(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舟山中油公司 65%股权竞投，存在竞拍不成功的可能。如竞拍成功，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